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彩虹III型无人机五年期满维护保养项目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25年__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彩虹III型无人机五年期满维护保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以及项目（项目编号：LCZB-[2025]31）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协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减摆器	CC-B2-ZSJ-60	套	2	1,350	2,700	更换
2	主轮轮毂	LS-153	个	4	25,901	103,604	更换
3	前起机轮	LS-131	个	2	12,000	24,000	更换
4	刹车油管	1B111.074	个	2	5,000	10,000	更换
5	冷却液散热器	CR-1	个	2	10,787	21,574	更换
6	滑油散热器	OR-RA	套	2	6,944	13,888	更换
8	螺旋桨	XE4	套	2	192,613	385,226	更换
9	发动机本体橡胶部件	/	套	2	43,019	86,038	更换
10	缸头/滑油温度传感器	9L44	个	6	727	4,362	更换
11	螺旋桨控制单元	9L51-4D	个	2	57,738	115,476	更换
12	发动机管理单元	9L41-4A	个	2	66,000	132,000	更换

13	燃油泵	889703	个	4	8,386	16772	更换
14	垂直陀螺	TC-14E	个	2	42,000	84,000	更换
15	发电机	9T01-3	个	2	23,000	46,000	返厂检测
16	蓄电池	9T03-3	个	2	63,000	126,000	更换
17	空气舵机	CIVAS	个	16	18,000	288,000	更换
18	刹车阀	YS-146AH	套	2	70,000	140,000	返厂检测
19	空速管橡胶软管	GKY-38	米	8	45	360	更换
总计(含税)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1,600,000			

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小写（¥1,600,000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涉及更换、检修的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他维护保养内容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完税销售发票。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待全部维护保养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112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合同款。遇有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账户月底年底扎账等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并确保收款账户信息有效且能正常使用，负责执行承担延迟支付或支付不能的后果，如在合同履行期间该信息有变更，以乙方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为准：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岗支行

户 名：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0064 0920 0067 006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 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追索债权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保单费等与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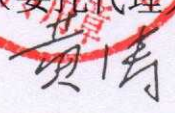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58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海豪路788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岗支行
账号：3002 0134 0902 6410 177	账号：0200 0064 0920 0067 006
纳税人识别号： 116500000101833492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22MA07QBU737
电话：09915586560	电话：0108853903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